

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莫炳荣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沈娟文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莫荣明

填 表 人： 蔡灵琳

建设单位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73-88366033

传 真： 0573-88366988

邮 编： 314500

地 址： 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区

编制单位： 嘉兴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73-88185199

传 真： /

邮 编： 314500

地 址： 桐乡市庆丰中路时代广场 A 幢 12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设计生产能力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8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9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81%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2.2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p> <p>3、《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p> <p>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8、《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2015.8；</p> <p>9、关于《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5]243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排放标准

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总磷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2、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2。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购置经编机 2 台、整经机 2 台、盘头 100 只等相关设备，建设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生产线。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统计，折算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实际产量	折合全年	负荷率
1	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t/a	2.5t/d	750t	93.75%

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5。

表 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达产用量
1	扁平丝	245t/a	0.76t/d	243t/a
2	弹丝	245t/a	0.76t/d	243t/a
3	涤纶长丝	326t/a	1.018t/d	325t/a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6

表 6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经编机	台	2	2	0
2	剪绒机	台	1	0	-1
3	连续加压蒸呢机	台	1	0	-1
4	双层高精度起绒机	台	1	0	-1
5	滚箱起球测试仪	台	1	0	-1
6	摩擦仪	台	1	0	-1
7	整经机	台	2	2	0
8	日晒牢度机	台	1	0	-1
9	烘箱	台	1	0	-1
10	涨破仪	台	1	0	-1
11	盘头	只	100	100	0
12	其他检测设备	套	1	0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物和排放去向

表 7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去向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和排放去向
大气	生产过程	纱线飘尘	大部分沉淀在车间内，少量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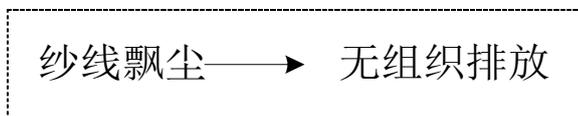


图 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总体规划。污染源根据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给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桐环建[2015]243 号出具了本项目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及企业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8 审查意见和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	与环评批复一致。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
2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与环评批复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飘尘，企业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生产车间设置通风换气设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6	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尽快完成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检测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监测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0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sub>5</sub> 、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污水纳管口	2天，每天4次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	2天，每天4次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	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1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

日期	产品名称	审批日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负荷率
5月28日	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t/a, 折合 2.67t/d	2.5t/d	93.75%
5月29日			2.5t/d	93.75%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表 12 污水入网口监测数据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5月28日)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行样		
废水入网口	pH值	/	7.91	7.92	7.90	7.92	7.9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3	92	96	96	500	达标
	氨氮	mg/L	0.705	0.687	0.675	0.714	0.699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1	11.6	10.6	10.6	8.6	300	达标
	总磷	mg/L	0.281	0.246	0.274	0.239	0.260	8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5	15	17	13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5	0.17	0.16	0.14	0.18	100	达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5月29日)					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入网口	pH值	/	7.89	7.89	7.88	7.91	7.9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103	99	97	93	500	达标
	氨氮	mg/L	0.726	0.720	0.729	0.711	0.735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9.6	10.6	11.6	10.6	300	达标
	总磷	mg/L	0.288	0.260	0.301	0.253	0.274	8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5	16	18	1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5	0.12	0.17	0.14	0.13	100	达标

## 2、废气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5月28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东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1	0.093	0.056	0.074	1.0	达标
厂界南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4	0.056	0.037	0.073	1.0	达标
厂界西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29	0.055	0.093	0.112	1.0	达标
厂界北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1	0.129	0.074	0.092	1.0	达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5月29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东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0	0.092	0.093	0.055	1.0	达标
厂界南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73	0.055	0.111	0.056	1.0	达标
厂界西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0	0.092	0.056	0.074	1.0	达标
厂界北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73	0.092	0.110	0.110	1.0	达标

## 3、噪声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19.05.28	厂区东	64.1	65	达标	52.1	55	达标
	厂区南	64.3		达标	50.7		达标
	厂区西	61.0		达标	50.9		达标
	厂区北	58.4		达标	51.4		达标
2019.05.29	厂区东	62.6		达标	52.6		达标
	厂区南	63.7		达标	53.6		达标
	厂区西	61.5		达标	51.9		达标
	厂区北	60.9		达标	51.7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纳管口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5、意见和建议

①企业应持续完善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因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进一步完善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的建设情况，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③积极推进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台帐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④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蔡灵琳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莫荣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	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区				
	行业类别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00t/a 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800t/a 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		所占比例(%)	0.81		
	环评审批部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桐环建[2015]243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9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	2.2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建设单位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4500		联系电话	13757360571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890					0.0135			0.2025			+0.0135
	化学需氧量	0.0945					0.0068			0.1013			+0.0068
	氨氮	0.0095					0.0007			0.0102			+0.0007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验〔2019〕49号

---

##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 装饰布8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固废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8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有关

法规，并根据现场检查组意见及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反馈意见，经研究，形成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区，主要从事装饰布的生产销售。2015年9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8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14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5]243号文件予以批复，项目总投资9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竣工。

二、该项目固废为边角料、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800吨技改项目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原则同意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800吨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竣工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抓紧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自行验收，进一步加强管理，继续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 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0 日，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区
- 2、性质：技术改造
- 3、产品规模：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
-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利用厂区内原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购置经编机 2 台、整经机 2 台、盘头 100 只等相关设备，建设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生产线。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委托进行了环评，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桐乡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5]243 号）。

2、开工时间：2016 年 8 月

3、竣工时间：2016 年 12 月



4、调试时间：2017年1月

5、排污许可证尚未申领

6、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1、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

2、环保投资：8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投资3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1万元，噪声治理投入2万元，固废处理投入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800吨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修订，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组织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了部分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进行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的织造，不再从事后续剪绒、起绒和整理，环评报告中的剪绒机、连续加压蒸呢机、双层高精度起绒机、



滚箱起球测试仪、摩擦仪、日晒牢度机、烘箱、涨破仪、其他检测设备未购置。

本项目上述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增加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入网废水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公司处理后排放，企业仅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飘尘，生产车间设置通风换气设备。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机械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防震措施以及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1、废水

根据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LQ201905167)，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纳管口处 pH 值在 6-9 之间，其它各污染物在监测期间的最大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3mg/L、氨氮 0.735mg/L、总磷



0.3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mg/L、悬浮物 18mg/L、动植物油 0.18mg/L。由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纳管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2、废气

根据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LQ201905167），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0mg/m<sup>3</sup>。由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企业生产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LQ201905167），监测期间，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8.4-64.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50.7-5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并结合本项目的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气排放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通过桐乡市污水排江工程外排至钱塘江，对附近地表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本项目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组织验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了《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验收意见》(嘉环桐验[2019]49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本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继续做好生产中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现场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会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

## 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 8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 8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投资 3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1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2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2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3 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本项目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组织验收。

我公司委托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企业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1112052343，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具有检测废水中相关因子（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废气中排气参数（温度、含湿量、压力、流速、流量）和本项目相关废气因子（颗粒物）的资质能力。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



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若有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后延期。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19年6月15日完成,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8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于2019年7月11日形成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800吨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本项目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验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了《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8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验收意见》(嘉环桐验[2019]49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本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储备一定量应急物资，并将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本项目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氨氮、总磷、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污水纳管口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废气	颗粒物	厂界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包括昼间和夜间)	厂界四周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2019年5月，我公司委托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取得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Q201905167），监测内容和频次均符合上述监测计划的要求。

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上述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编写的《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8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污染物。

本项目的建设不需要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编写的《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年产扁平斜纹超柔装饰布8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